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投標須知

案號：S115003 本校「科學大樓地下室變電站舊有損壞高壓變壓器拆除

清運」公開標售案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具備甲級電器承裝業之合格廠商。
- 三、領取投標文件日期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自行至本校最新消息網頁下載。
- 四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如標售清單，標售底價新台幣 35,000 元整。
- 五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15 年 8 月 26 日 10 時 30 分。(上班時間)
- 六、投標方式及地點：親送或郵寄 30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本校總務處。
- 七、開標日期：1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整。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八、開標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。
- 九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約定時間安排參觀。
- 十、投標保證金：3,000 元。〔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千元以下免計收)，得以現金(需先繳款至本校出納組取得繳款收據後放入投標封中)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。〕
- 十一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投標保證金、廠商投標資格與證件審查表、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妥予密封，於截止收件前親送或郵寄送達本校總務處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十二、投標單填寫規定：載明投標人、投標金額。(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。)
- 十三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十四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一者。
 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十點規定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- 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或等於底價者為得標人。遇兩家廠商標價相同時，由標價相同廠商比價，出價較高者得標。比價最多三次，若仍標價相同，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
- (四)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本校依規沒收依第十點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
- (五)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五、 訂約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 **115 年 8 月 31 日前** 完成訂約及 **繳清全部價款**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，**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**，本校除沒收依第十點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外，並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十六、 履約期限：**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時，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標的物點交（由本校按現狀交付廠商）並完成所有標的物清運事宜**，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。
- 十七、 得標人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（工）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八、 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九、 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- 二十、 **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**
- 二十一、 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、投標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，決標後簽請校長核准並用印。
- 二十二、 本案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交付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